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龙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龙机电《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东创”）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业务结构和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导致公司持有联合东创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瑶

肖 攀

戴 辉

2023 年 7 月 10 日